

## 附件 2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说明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本所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并已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为落实《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将保荐工作底稿的保存期修改为不少于二十年；**二是**明确保荐人应当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发表意见的要求。